

## 七、中小企业投标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六安城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六安城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六安城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、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
(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)

**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/ 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

日 期：